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畢業生獎額分配及評審作業要點

101.03.30	學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
101.04.02	陳核通過
102.05.31	學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
104.04.24	學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
106.02.24	學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
110.12.24	學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
111.04.29	學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
111.05.27	學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
111.08.04	學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
113.03.29	學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

一、為明確規範本校畢業生獎額分配與評審作業，落實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使獎項核給契合本校教育目標，並善用不同贈獎來源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畢業生獎額分配：

畢業生獎額分配及評審會議召開時，應屆畢業生如獲得下列(一)至(四)類畢業生獎項推薦資格，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之畢業條件才可上台受獎，以維護本校「前瞻、卓越、感恩、回饋」校訓之精神及表揚學生優秀表現之意涵。

(一)學業成績優良類：

應屆畢業生中，德行評量六學期均為表現良好以上，其中三學期為表現優秀以上，或德行評量六學期均為表現良好以上經導師推薦者：

1. 各班學業成績第 1 名，領受本市市長所提供之獎項，每班限 1 名。
2. 各班學業成績第 2 名，領受本市議會議長所提供之獎項，每班限 1 名。
3. 各班學業成績第 3 名，領受本市教育局局長所提供之獎項，每班限 1 名。
4. 各班學業成績第 4 名，領受本區區長所提供之獎項，每班限 1 名。
5. 各班學業成績第 5 名，領受本校校長所提供之獎項，每班限 1 名。

前款各獎項名稱，得參酌局頒相關規定於畢業獎項評審會議中定之。

(二)特殊優良類：

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，且德行評量六學期均為表現良好以上，其中三學期為表現優秀以上，或德行評量六學期均為表現良好以上經導師推薦者，由各班導師（每班以 1 名為限）暨各處室行政人員提報書面推薦表送學務處彙整後，移畢業獎項評審會議決人選，並領受本市市長所提供之獎項。

本類獎項名稱及額度依各學年度局頒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德行成績優良類：

應屆畢業生中，各班德行評量六學期均為表現良好以上且表現卓越次數較多者，經導師推薦，領受本校教師會所提供之獎項，每班限 1 名。

本類獎項名稱，得參酌局頒相關規定於畢業獎項評審會議中定之。

(四)體育成績優良類：

應屆畢業生中，各班體育成績第一名且德行評量六學期均為表現良好以上，其中三學期為表現優秀以上，或德行評量六學期均為表現良好以上經導師推薦者，領受本校家長會長所提供之獎項，每班限 1 名。本類獎項名稱，得參酌局頒相關規定於畢業獎項評審會議中定之。

(五)表現優良類：

1. 班級服務獎：

由畢業班導師，就德行評量四學期為表現良好以上之應屆畢業生中，推薦人選，領受本校員生合作社所提供獎項，其名額由畢業獎項評審會中定之。

2. 校級服務獎：

由行政人員就德行評量四學期為表現良好以上之應屆畢業生中，推薦人選，其名額得參酌贈獎來源於畢業獎項評審會中定之。

3. 社團表現優良獎：

由行政人員及社團老師，就德行評量四學期為表現良好以上之應屆畢業生中，共同推薦人選，其名額得參酌贈獎來源於畢業獎項評審會中定之。

4. 環保義工獎：

擔任衛生服務隊表現優良，由學務處就德行評量四學期為表現良好以上之應屆畢業生中，推薦人選，其名額得參酌贈獎來源於畢業獎項評審會中定之。

(六)全勤獎：

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，由生輔組就德行評量四學期為表現良好以上之應屆畢業生中，覈實提供名單。

在此所指之全勤定義為出缺席紀錄無缺曠課、上課遲到、無故不參加集會等，公、喪假不列入計算。

(七)其他類：

贈獎單位提供之獎額，分配於前六類獎項後，如有賸餘其獎額分配等事宜，由畢業獎項評審會議中定之。

三、成績計算原則：

(一)畢業生學業成績計算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學業成績排序採計在校三年學業總成績。

(二)畢業生德行成績計算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德行成績排序採計在校三年德行評量評等次數。如遇表現卓越評等同次數或無表現卓越評等者時，則依導師推薦順序提交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(三)畢業生體育成績計算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，體育成績排序採計在校三年一般體育課程(非專業技術)總成績。

四、各類獎項競合處理原則：

(一)各班領受學業成績第一名獎項者，不得再推薦為特殊優良類人選。

(二)經評審會通過之特殊優良類受獎人，如與領受學業成績優良類第 2 名、第 3 名、第 4 名或與德行成績優良類、體育成績優良類競合時，以領受特殊優良類獎為原則，所遺獎缺由同班級同獎類之次一順序學生遞補之。

(三)學業成績優良類與德行成績優良類、體育成績優良類相互競合時，由班級導師決定擇一給獎，所遺獎缺由同班級同獎類之次一順序學生遞補之。

(四)除前三項規定外，各受獎人得重複受獎 1 次，但全勤獎不在此限。

五、獎額評審：

(一)組織評審會：各類畢業獎額之分配，應經本校畢業獎項評審會審議通過。本校畢業獎項評審會成員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各處室主管〈不含人事室、會計室〉、高三導師、學務處各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及合作社代表。評審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。

(二)確認獎額：贈獎單位及其獎額，由學務處確認後送評審會分配之。

(三)評審作業：

1. 註冊組應於評審會議召開前，將高三各班學業成績前十名、體育成績前十名名單及德行等第優異學生十名提供導師參酌。
2. 各類獎項，如受理畢業班導師、行政處室推薦時，各推薦人應於評選會議召開前，將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後，移評審會審議。
3. 經評審會審議通過之各類受獎名單，請畢業班導師依據會議結果，填具班級獲獎名冊送學務處彙整後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獎，並授權教務處繕印獎狀。
4. 其他有關畢業生獎額分配未列事項，統由評審會議中議定之。

六、本作業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簽請 校長核可後，公佈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